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财政局 文件

洛工信〔2022〕98号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我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行动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豫政办〔2022〕8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为做好我市资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装备、汽车、食品、轻纺8大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7大新兴产业；氢能与储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6大未来产业，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项目主要分为补贴类项目和奖励类项目2大类。

（一）补贴类项目

1. 技改示范类项目。（责任科室：市工信局发展规划科，申报通知见附件1）

2.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责任科室：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申报通知见附件2）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及奖励。（责任科室：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申报通知见附件3）

4. 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和未来产

业科，申报通知见附件 4)

5. 豫酒发展资金项目。(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消费品和生物医药工业科，申报通知见附件 5)

6. 2021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项目。(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办公室，申报通知见附件 6)

(二) 奖励类项目

1. 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办公室，申报通知见附件 7)

2.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办公室，申报通知见附件 8)

3. 国家级奖项定额奖励类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支持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责任科室：市工信局发展规划科)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和未来产业科)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支持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责任科室：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和未来产业科)

——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办公室)

——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支持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责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节能环保产业科））

——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支持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责任科室：市工信局信息化办公室）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支持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责任科室：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责任科室：消费品和生物医药工业科，申报通知见附件 9）

二、资金安排原则

支持企业围绕主导产业进行延链补链强链，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过剩产能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附加值低或技术含量不高的初级产品加工项目给予支持。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 1 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三、有关要求

（一）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补助类和奖励类项目分别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并在要求时间内将申报文件报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同时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

(二) 各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补助类和奖励类项目分别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并在要求时间内将申报文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同时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开发区项目直接向所在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

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属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

(三)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前期项目调研、筛选工作，共同组织好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备查。

(四) 进入公示环节的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预算绩效管理平台 (<https://gxt.acjxkj.com/login.html>) 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未按时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未审核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资金使用资格，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五)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库，增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力度，采取日常监督、随机抽查、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

(六)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进行不定期抽样现场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项目单位三年内推荐申报本资金资

格。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及奖励资金申报
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豫酒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7.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8.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的通知
9.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示范（试点）、认定（认证）奖励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9 日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